# 臺灣省屏東縣第十三屆縣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第十三屆縣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 選舉區 | 臺灣省第十三屆選舉區屏東縣 | | |
|---|---|---|---|
| 號次 | 1 | 2 | 3 |
| 相片 | | | |
| 姓名 | 蘇嘉全 | 李景雯 | 曾永權 |
| 年齡 | 四十一歲 | 六十八歲 | 五十歲 |
| 性別 | 男 | 男 | 男 |
| 出生地 | 臺灣省屏東縣 | 浙江省瑞安縣 | 臺灣省屏東縣 |
| 黨籍（推薦之政黨） | 民主進步黨 | | 中國國民黨 |
| 職業 | 立法委員 | 市民代表 | 立法委員 |
| 住址 | 屏東縣長治鄉繁昌村昌榮街二號 | 屏東縣屏東市康定街八十八之一號 | 屏東縣鹽埔鄉仕絨村北還路十一號 |
| 學、經歷 | 一、繁華國小、長治國中、屏東中學、國立海洋大學。二、1986～1993國民大會代表、1988～1990民進黨屏東縣黨部主委、1991～1993民進黨中央執行委員、民進黨國大黨團召集人、1994陳定南省長競選總部執行總幹事、1996彭明敏總統競選總部執行總幹事，現任立法委員。 | 一、學歷國內：海軍官校、參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畢業。國外：美國海軍學校畢業，羅斯福大學企業管理碩士，肯塔基大學教育碩士，密西西比大學教育博士。二、經歷：曾任艦長、海軍上校退役，成功大學、陸軍官校、私立中原大學、正修、遠東、中洲工專等校教授。現職：屏東市民代表。屏東縣檳榔工會顧問。 | 學歷：鹽埔仕絨國小畢業、屏東初、高中畢業、逢甲大學畢業、61年高考及格、62年乙等特考關務人員優等及格、美國杜克大學公共政策高級研究班結業。經歷：第一屆增額國大代表、第二、三屆立法委員、國民黨中央政策會發言人、立法院國民黨黨團書記長、立法院黨政協調工作會主任、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副主席、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理事。 |
| 政見 | 一、依延續、修正、創意原則，落實屏東新政府十大政策。二、清廉的政府：反貪污、反特權、反金權。三、平安的社會：加強肅竊防盜，擴充社區警力，落實警民聯防，保護婦幼安全，強化公共安全。四、尊嚴的縣民：消滅「黑道故鄉」污名，提昇文化教育水準及改善道德風俗，還我屏東人的尊嚴。五、前瞻的觀光發展計劃：㈠品質國際化、㈡利益地方化、㈢法令誘因化、㈣經營管理企業化、㈤資源利用永續化、㈥推廣行銷主動化、㈦實踐新政府十六項觀光政策。六、多元族群文化及山海自然資源建構的觀光動線：實現海上藍色公路，南二高及東西向快速公路提早完工，打通鄉際道路瓶頸，增建對外橋樑道路，統一路標，打通主要交通瓶頸，發展資訊科技網路，推動電子化政府。七、推動「高高屏」綠色生活共同體、結合三縣市依存關係。八、改善農漁牧生產技術及環境，協助產品推銷提高利潤。九、照顧弱勢族群，落實殘障福利制度，發放敬老津貼及學前教育津貼，加強青少年身心活動及教育輔導及技職教育。十、有效解決垃圾及廢棄物問題，防止空氣、水資源污染、整治高屏溪、東港溪、保護自然生態及加強動植物保育。十一、加強本土史地及各族群母語教學，展現多元活潑的屏東多族群文化特色。十二、以驚人的效率與魄力、全面規劃公共建設，由清廉與活力的新好縣長所建立的新政府作全面推動，讓屏東脫胎換骨。 | 一、政治清明：根絕貪污消滅特權與黑道。二、創造屏東人榮譽：進聯合國，爭取公元二〇〇四年世界運動會在屏東舉行。三、貫徹三民主義實施加速社會建設：耕者有其田，住者有其屋，原住民遷住平地，台糖土地放領，老人有養老金，農工有失業救濟，縣級以下公務人員以及新聞記者視同低收入戶應予免稅，計程車與客運車應獲得同等免稅待遇，全民健保費由國家負擔，縣議長公館改為無眷老人招待所。四、增加就業機會恢復經濟景氣：遣返外籍勞工，利用台糖廠房與俄羅斯科技合作發展航太工業，協助農會訓練外銷人才，爭取歐州農產品市場。設立農產品免稅市場，小本生意，路邊攤、計程車給予適當做生意場所，保護農業，照顧縣民，愛吃本縣農產品。五、改善縣民生活品質：開闢山泉水為自來水供應縣民，興建焚化爐五所，各鄉鎮市共同使用，維護與管理由縣政府負責，行駛電力車，使空氣污染減少。利用公地興建國宅，廉價配給無屋者。六、教育：國民教育為十一年，使窮人孩子亦具高中畢業，投考大學之機會，恆春工商、佳冬農工、內埔農工、東港水產等校升格為專科。國立屏東商專、屏東師範學院升格為大學。選派優秀公教，記者每年出國深造，協助發展事業，農民到美國養魚、蝦，與俄羅斯農業合作。選舉不繳納保證金，使清寒之士亦有參政機會。七、地方建設：治理林邊、佳冬、枋寮地層下陷。擴建東港、枋寮、大鵬灣、小琉球、恆春等漁港，開闢小琉球至東港海底隧道。省公路自屏東到恆春裝置路燈。 | 一、勤廉效率的政府：行政資訊化、公文效率化、單一窗口服務，擴大縣民時間。二、四通八達的交通：興建屏北永久機場、恆春五里亭觀光機場、小琉球及大鵬灣直升機場，發展藍色海上公路、興建南二高屏東段，闢建機場東西側聯外道路，改善屏東生活圈道路、捷運到屏東，高鐵到屏東，興建南橫國道，拓寬高屏大橋、興建田寮大橋、沿山公路拓寬六線道，打通臺26線。三、百業興旺的都市：辦理區段徵收臺糖土地，推動市地重劃、開發工商綜合區，擬定都市更新計畫，老舊國宅改建，擴大都市計劃區範圍，縮小水源水資水量保護區。四、豐盛精緻的文化：設立客家文化園區及文物館、重編六堆客家鄉土文物誌，設立臺灣傳統藝術學院、恆春民謠文物館、東港漁村文物館、屏東市錢幣博物館、高樹平埔族館、臺糖農業博物館。五、終身成長的教育：廣設托兒中心及幼稚園，維持中小學教科書免費，發放未就讀公立幼稚園學童每人每學期三千元學前教育津貼。六、溫馨歡喜的福利：四歲以下兒童健保費用由縣政府負擔，全縣65歲以上老人每人每月發給五千元敬老津貼。七、多彩多姿的觀光：整合開發觀光帶、開發離島及海洋觀光資源，設置大型遊憩區，擴大舉辦觀光活動。八、無憂無懼的治安：加強警備，維護婦幼人身安全，強化校園防護、嚴密取締黑槍毒品。九、尊重自然的環保：推動垃圾焚化處理，遷移河川行水區垃圾場、管制廢棄物及廢水處理。十、富麗現代的農業：爭取農地開放自由買賣，設立亞太熱帶農業技術中心，推廣區段農地綜合規劃，落實農業自動化，鼓勵海上箱網養殖、開發觀光漁業，建設現代富麗農漁村。十一、儘速改建國軍老舊眷村。十二、保障原住民工作權，保留傳統文化，維護婦女權益。 |

##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㈠投票時間：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㈡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縣長投票權（但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⑴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⑵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㈢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⑴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⑵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⑶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6.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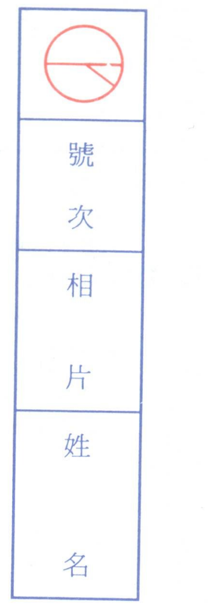


### ㈣選舉票顏色：白色。

### ㈤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㈥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處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二、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三、四、五項規定）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反賄選——「競選靠買票，當選撈鈔票。」

反賄選——「賣票選金牛，罪孽延子孫。」

。競選守法守紀，當選盡心盡力。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厲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投神聖的票，選賢能的人。
。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辦好選舉，人人有責。